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9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 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落实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百门优质课程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百门优质课程方案”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学校课程教学质量，推动课程内涵式发展，按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启动2026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申报与评审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及要求

重点建设课程共四大类，十一小类，详见“百门优质课程方案”。

第一大类：集群化课程（包含项目制改革课程、专业集群共享课程、微专业课程群）

第二大类：数智化课程（包含人工智能通识课程、智能教学赋能型课程）

第三大类：融合化课程（包含产教融合课程、专创融合课程）

第四大类：特色化课程（包含红色基因传承课程、蓝色科技创新课程、银色冰雪文化课程、地方特色文化课程）

重点建设课程须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学分的课程，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参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第二章第六条。

三、遴选原则

（一）**质量为本**。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，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；严格遴选标准，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（二）**分类遴选**。参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百门优质课程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文件精神。

（三）**注重实效**。注重课程设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改革；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，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。

（四）**广泛参与**。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校级重点课程建设，主动对接国家、区域、行业、产业人才培养需求，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、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。

四、申报与评审程序

（一）**个人申报**。申报课程的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申请书》，按照申报课程类型填写附件3。

（二）**部门审核**。各部门按2026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（附件2）于7月31日之前在**教科研项目管理平台**报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申请书》，同时将《齐齐哈尔

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注：汇总表顺序为部门推荐顺序）纸质稿及电子稿报送至教务处王可心处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教务处对各部门申报的课程进行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择优立项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校级建设项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部门做好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申报的整体部署工作，积极组织教师申报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提高站位，统筹布局本单位内课程体系建设，认真细致研读有关文件，规范遴选推荐工作程序，坚持标准、把关严格、结果公正，确保课程质量。

（二）树立建设思想。被认定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，需要树立持续建设意识，编制三年建设规划，并保证建设成效。教务处将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对课程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，定期检查，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、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，将取消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称号。

（三）严把质量关口。各部门须对申报课程的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，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内容真实可靠。申报课程负责人须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申报推荐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1.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2. 2026 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
3. 2026 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申请书
4. 2026 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申报情况汇总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9 日